

施 工 合 同



工 程 名 称： 安中分校档案室建设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工程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安康中学高新分校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发包人的安中分校档案室建设（以下称工程）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中分校档案室建设

2. 工程地点：安康中学高新分校院内

3.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：安中分校档案室建设全部内容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4. 工程承包方式：承包人包工、包料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质量标准

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伍仟元整

小写（¥255000.00 元）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1.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，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，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。

2.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、电源，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。

3.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确认工作。



4. 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，应当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。

5.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1.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；

2.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
3.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；

4.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；

5.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五条 关于工期

1. 工程期限 30 天，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。

2.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。因乙方及其代理人（代表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，工期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：

2. 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进行竣工结算：单价不变，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。

3.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投标文件项目执行。

4.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，双方进行工程结算。发包人接到资料后15日内未提出异议，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，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，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。

第八条 工程保修

1.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保修期限为1年。在一年内因施工质量造成水、电、防水应在1小时内到场处理，其它不影响使用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场处理。

2. 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，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3.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，维修费由甲方承担；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第九条 责任与罚则

1. 施工调度、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，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。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，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。

2.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（代表）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（代表）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。

4.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，应当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。

5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其自行负责。

6.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7.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。否则，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、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安康中学高新分校

乙方：（盖章）安康明辉翔实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 5 月28 日

日期：2025年 5 月28 日